

法規名稱：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工公字第 111300185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